

乡村政治观察¹

张静

问题背景

社会史和文化人类学的大量研究让我们了解到，传统乡村生活中的许多活动——诸如祭祖、续谱、游行和纪念仪式等等，往往具有和现代政治类似的宣传、动员、组织、巩固权力和团体内聚等象征意义。这些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在于，维持家族权威的支配、延续并避免祖产流失。在这样的目的下，其留下记录的文字形式——各种碑文、家训和乡规民约、习惯法等等，与其说是一个共同体所属成员的合约，不如说更具权威发布的治理规则涵义。通过它们，基层支配得以继续，共同体利益、依赖、内聚和防卫意识得到强化，个体利益与共同体整体存亡的关联被建构起来，深入人心。在这其中，传统的家族在“组织”乡村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以维护统一和安全为己任，迫使其成员对家族整体尽其道德义务。依靠这些义不容辞的道德义务，家族在国家组织之外的基层建立了紧密的社会内聚。这种组织形式在传统中国广泛存在，许芑光教授甚至认为，在传统中国的乡村，“除家族组织之外，缺少次级的、非地方性的组织，或者说，没有次级组织强大到足以挑战家族组织的地步”（Francis L.K.Hsu, 页 587）²。

这些图像向我们传达了乡村政治的“地方”或“社会”涵义，这意味着它们的起因多半是地方因素影响的结果：它的缘由来自地方社会势力的活动，它使用的资源——组织、文化、中心人物和参与者来自局部地方，它的基本目标不是参与国家政治，也不是试图与外界其它组织联系或联合，而是保持自己对某一管辖区域的支配与控制权独享。这以事实——不与社会的其它部分分享共同的观念、目标和利益，其动机并未超出或代表局部以外的任何利益——显示了，地方政治虽然不可避免地受到更大范围国家政治的影响，但不能从国家政治得到直接的解释。本质上，地方政治冲突是地方过程的产物，如同 D. Little 所理解的：“地方性事件是内在而根本性的，大背景则是非根本性的”（Daniel Little, 1989, 页 169）³。

但是对于进入近现代时期后的中国社会，却出现了观察上的异议。一种意见仍坚持传统社会的延续性模式，认为村民参与政治活动“并没有包含欲求一个新国民社会的激进理念，他们也没有因此组织化成一个国家范围的自为阶级。相反，他们的活动有具体的目标——争得土地，摆脱各种对其劳动剩余的不当占有等。这些目标应理解为，它本质上是与农民生存的地方性经济和政治环境相联系的”（T. Skocpol, 1979, 页 114）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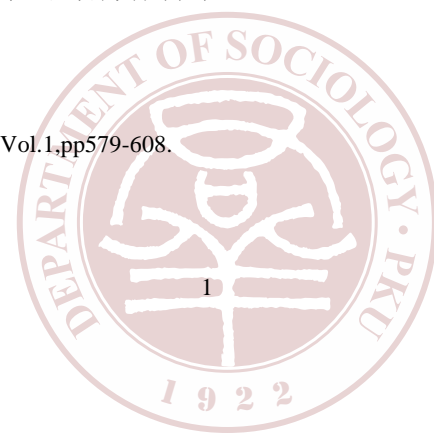
然而，也有相当多的学者认为，上述状况在中国的近现代时期发生了重要改变，“改变”的主要特征，是在本世纪中叶，地方政治逐渐进入了国家政治的轨道，甚至已经为国家政治的内容所替代。比如，众所周知的各种“革命”已经深入乡村，改变了村庄精英的成份和角色，出现了不同类型怀有相同于国家目标的地方政治领袖，他们的政治资本，一方面，来自于其适合村庄共同体道德期望的能力，另一方面，也来自于其适合官方体制对

¹ 本文发表在张静，《基层政权诸问题》，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² Francis L.K.Hsu,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Ho and Tson, China in Crisis, Vol. 1, pp579-608.

³ Daniel Little,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⁴ T.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乡村社会运转方式之期望的能力 (Richard Madsen, 1984, 页 244)⁵。乡村政治因此多少已经离开了它原来的独自目标, 开始进入更大的政治舞台。这种“进入”过程可能很早就开始了, 它表现在, 村庄预算和征税权力已经成为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 (杜赞奇, 1995[1988], 页 3), “官话”在乡村中的普及和使用 (李康, 1997)⁶, 国家观念被广泛地用来作为行动依据, 国家的历史和逻辑成为农民原本是碎片式记忆的串联线, 各种国家政治风云中的变故, 都历史地留在农民的生活事件中, 并确定了其生活的基本逻辑 (方惠蓉, 1997)⁷。与此相应, 乡村社会的组织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国家政权的扩张改造了乡村旧有的领导机构, 并建立了新型的领导、推行了新的政策; 特别是 50 年代以后的合作化, 使得征税单位、土地所有和政权结构完全统一起来, 故而完成了民国政权未竟的“国家政权建设”任务 (杜赞奇, 1995[1988], 页 4, 页 241); 理所当然地, 一种新的组织形式——生产队、而后是行政村削弱了家族组织的作用, 担当起组织村民的任务 (林尚立, 1996)⁸; 干部通过垄断农民和国家的制度连接取得支配地位 (杜赞奇, 1995[1988])。

在这种分析视角下, 一系列由国家建制设在基层的组织之基本作用, 是将地方性的农民生活组织进入更大范围的活动中。使用这种解释的基层政治活动, 或者被积极地视为, 是由基层政权动员并组织的、卷入更大背景政治活动 (运动) 的一部分, 或者被消极地视为, 是国家政治的反映或缩影。有关这一时期的大量文学作品, 因此也将个人命运同“国家”、“民族”命运的沉浮联系起来。

根据这种意见推论, 我们就必须说, 在经历了近现代基层组织结构的“改变”之后, 并不存在独立于国家的所谓地方政治, 它主要已经不是由本身利益所推动, 而是超越地方的其它因素作用的结果。地方政治的被动性不仅因为, 更为一般的因素已经进入地方政治过程, 而且因为, 它的局部目标已经被更大范围的目标所改造。那么, 乡村政治是否是国家政治的一种反映? 农民的利益是否已经由国家设在基层的机构得到组织, 乡村冲突是否可以由国家政治中一些惯常主题得到解释, 或从中获得基本的答案?

这里, 杜赞奇曾以不同方式提出的问题不仅是有趣的, 而且仍然有意义。他提到在近代大部分的华北乡村中, 理论中设想的地主和佃农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紧张”, “……减租减息并不是革命的首要任务, 它不能动员大部分农民, 也不能极大地削弱乡村中的封建势力”。因为人们最终发现, “减轻捐税负担是农民大众的第一要求” (杜赞奇, 1995[1988], 页 239)。他似乎想要说明, 当时农民希望改变的对象不是租 (农民和地主) 的关系、而是税 (农民和国家) 的关系⁹, 这样说来, 地方权威就不是农民的针对目标, 而地主制 (租的关系) 只是农民政治行动 (指向税的关系) 的间接牺牲品。他试图用此证明, 当时地方政治活动的动因来自国家政权的过度索取。今天, 我们也可以顺着这样的思路——乡村政治活动的主要指向——回答上面的问题, 不过这种回答可能与杜赞奇对近代中国的观察结果不同。

观察地方政治活动的指向, 可以分解为一些较为具体的方面。比如在观念、目标、利益、组织、动机等方面, 地方政治是否同国家目标“融为一体”, 观察地方政治是否具有“国家政权扩张”的意义。上述持“变化”观点的学者几乎一致同意, 地方权威人物之行动目标和角色的改变, 使其改变了地方政治的局部涵义。但是在当代, 我们尤其要解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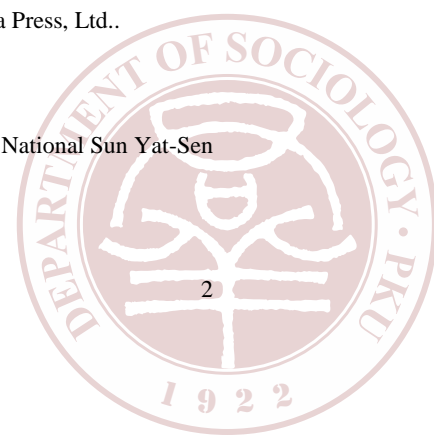
⁵ Richard Madsen,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⁶ 李康, “乡村精英研究”, 1997。

⁷ 方惠蓉, 北京大学硕士论文, 《无事件境与农民生活》, 1997。

⁸ 林尚立, “农村自治与农村政治发展”, ed. by Chong-Pin Lin, “PRC Tomorrow”,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OC, 1996), pp329-339。

⁹ 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4。



问题是，为什么这些人成为农民投诉对象的同时，也是国家试图打击的地方力量？如果说，这些人已经把国家政治带进乡村生活，那么我们如何解释，乡村出现的政治行动、尤其是抗争活动，都一般地表现为行动者试图取得国家的支持，他们甚至努力联合国家的力量，来对付地方权威——其结果，往往并非是弱化国家对于基层社会的管制权？乡村政治冲突的起因究竟是什么？其参与者的利益究竟是怎样组织起来的？

在今天的乡村，有政治意义的行为虽大量发生，但由于获得资料的困难，我们能够观察乡村政治的主要文字途径是上访或上诉材料。因此我在这里的分析假定，上访是现阶段乡村中表达异议的一种常用形式，虽然不乏其它的表现形式。本章选用发生在不同地区的四个上访案例，希望通过它们理解乡村政治的一般特征——它的目标、观念和组织形态。这四个案例中，一个是卢跃刚的记实报告文学记述的、发生在河北两个村庄的互相上访事件¹⁰；第二个是晋军和应星采访的、发生在四川地区某电站冲刷区的农民上访事件¹¹；第三个是上访者提供的、河北省某村一批党员及群众诉现任村干部的上访材料¹²；第四个是夏春林调查的山东某村发生的“倒齐（村支部书记）”事件。前两个事件一直在行政机构行走，第三个扩大至法院，最后一个从 80 年代末直至现在，仍没有结论。其中有个人上访，也有组织上访，有村民上访，也有干部上访。不过它们共同的特点都是持续时间较长。选择“时间长”者是为了避免偶然事件对分析的干扰。

四个案例及其分析

案例一

陕西案例发生在礼泉县的烽火村和袁家村之间。这两个村都是陕西省、市、县树立的先进典型。但两个典型水火不相容，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他们明争暗斗，矛盾尖锐。期间各种攻歼、告密、栽赃、伪证、诬陷无所不用，冲突激烈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在咸阳和陕西成为人所共知的大案。这个公案持续了好几任县、地和省委书记，但谁也没法彻底将其了断。

冲突在两个村干劳模（“王”和“郭”）之间展开。王自 50 年代起就是积极响应号召的劳模，公社干部这样评价他：“我们号召搞互助合作，它就办互助合作社，我们号召学习文化，他就办夜校，我们号召科学种田，他就搞玉米丰产，在全国都很有影响”（卢跃刚，1998，页 380）。郭则是 80 年代以来的新秀，他的事迹是以科技兴农为本，高产丰田，以村办企业致富，村强民壮。郭是袁家村党支部书记、县委常委，省委委员，王是烽火村党支部书记、前县委书记、现副市长（已退休）。当郭和袁家村后来居上时，王不想让郭和他的村子取代自己和村子的地位，“说烽火的坏话就是反对咱作样板，就是反对省里树立的先进典型”，决心一定要把他们的气焰压下去。郭则发誓要扳倒这个假典型，遂到处告之浮夸虚报、产量不实，依靠国家大量款项发展自己，但借贷不还、欠交税款，所以“没有资格当先进典型，他的村干也不应该上报劳模和党代表”。

在激烈的相互攻歼下，政府不得不搞平衡：

“处理两家的关系我们得非常慎重。外面来参观，两个点一起看，不偏不倚。特别是人事安排，两个村都得考虑到，一个村出了个委员，另一个村就得安排一个什么职务。市里的安排也是一样，要求两个村通盘考虑”（县委干部访谈，卢跃刚，1998，页 387）。

如果说，劳模王的作用是如他所说的——“干部当得瞎和好，就看给国家贡献有多少”，那么，为什么这个村比别的村使用了更多国家贷款的同时，又比别的村更多的虚报产量，

¹⁰ 卢跃刚，《大国寡民》，中国电影出版社，1998。

¹¹ 晋军硕士学位论文《精英逻辑与灾民逻辑》，1998年7月。

¹² 河北 X 村上访材料“举报我村的经济问题”，1998年6月。



隐瞒土地记录（以便少交粮食）？“他们的方法，一是先收一半的粮钱；二是不往国库交粮，公粮存在烽火，说是代储国库粮，但储藏量不实，经常是上半年的粮下半年再补齐；三是永远最后报产量，等其它大队报完后再报，谁高压住谁，确保烽火第一”（卢跃刚，页 277）。在这里，我们看不出依靠“先进”指导乡村社会的变迁，是否使国家因此获得了更为主动、或更多受益的地位：“上级”不能越过这两个人对村子里的事情指手划脚；“上级”甚至也不能全然不顾已有典型的看法而径自树新典型，如果以其中一个否定另一个，就意味着否定当时的基本路线，否定了前任干部的工作，否定了历史功绩，也等于否定一个人或一个村的政治前途。

在这里，国家政治的术语确实在两个劳模身上显现了不同时代的烙印，但我们看到，两个劳模的地位竞争是更为根本的。与其说是国家影响他们的行动，不如说是他们的地位竞争充分利用了国家政治话语。王是 50 年代高产农民的标兵，郭是 80 年代新农民的典型，如果不是利用这样的政治形势，他们也将以其它不同的形式展开权威-地位竞争。在那个年代，劳模往往是政治晋升的阶梯，而村子紧紧地站在劳模背后，希望借带头人的地位得到名声，从而得到特殊的对待——大量贷款、宣传和优惠政策的便利。“利用劳模和干部的地位，烽火村在县水利局、电力局、物资局和教育局等地部门要钱要物。王亲自要，或者烽火干部打着王的旗号要”，不给则是在“拔自己的红旗，往自己脸上抹黑”。官员们的反应则是颇感无奈：“不保住省里的红旗，谁的脸上都不好看”。

很明显，这是一场争夺资源为我所用的战争。竞争者的目的不在于将乡村群众纳入国家政治的某一阵线，或仿效国家政治的某一意识形态价值观，而在于名声和地位争夺与资源获得的关系。这种显而易见的关系使村庄领袖个人和村庄联合起来，向官方体制争取对自己有用的东西，而其“政治斗争”的形成，主要源于排除竞争者的动机。这种争夺，确与官方体制存在的背景有关，因为这个体制提供了政治资源和物质资源，这种背景无疑会对乡村干部的行为取向起到某种“鼓励”的作用，因而使得两个村的斗争看上去充满“国家”色彩。但是这种色彩的意义，相当于使用体制认可并熟悉的符号，争夺仍然是出于本身的利益目标：获得国家的输血和扶持，用省官员的话说，就是利用劳模的地位向国家要钱要物：

“从已查实的情况看来，按照最保守的估计，烽火村 1958—1995 年，国家无偿输血现金和实物至少 250 万人民币（不计通货膨胀率）”；“截止到 1997 年 7 月，这个村累计向县财政局欠还借贷 112 万 1578 元；欠县建行贷款共 726 万元；欠县农行贷款 1160 余万元，欠城市信用社贷款 244 万 8000 元；而烽火村从 1980 年到 1996 年，共向国家缴纳农业税款不到 200 万元”。劳模村的“获得与付出相去甚远”（同上，页 317—318）。

体制资源对于村庄领袖的可利用价值，不仅有经济的，也有政治的。宣传、贷款、优惠特殊政策等便利，创造了劳模村庄优先发展的条件，对于村庄领袖提高其声望、增加其权威、践行其统治亦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因此，村庄领袖们更热衷的比较，不是谁的税款上缴多，而是谁的贷款得到的多，不是谁的贡献大，而是谁的村干被任命了更高级职位，哪个村位居了无可比拟的霸主地位。这些可用价值暗示了一种自利的捷径，使村庄干部在对上的交往中，发展出了一种功利性的、内外有别的态度：争取地位，隐瞒信息。你希望高产量，我们给你一个数字，你要农民搞文体，我们弄一个小脚老太太篮球赛。总之，一些事情是做起来给人看的，一些事情是对自己真正有用的。在私下里，劳模王对内给烽火村全体干部传授的政治经验是：

1，要争主动权，要夺主动权，不要打被动仗；

.....

4，要学会制造舆论；

5，要敢于用权，你敢于用权，人家才服权，你不敢于用权，人家当然不服权；



.....

7, 当干部要当秦始皇, 要高度集权 (干部日记, 同上, 页 291);

这些“政治经验”都是以村庄利益为基点的, 我们很难发现, 上述种种做法在原则上与其公开的“劳模”信仰相一致。不仅“不一致”, 甚至还不乏针锋相对的时候: 在烽火村, 震动全国的“武芳案件”依法判决后, 烽火村的干部在喇叭里要求村民为判死刑者送葬, “因为他跟别人不一样”。烽火人于是张张扬扬地买寿材, 张张扬扬地进城, 把车停在大街上显眼的地方, 告诉世人烽火村对县上判决好恶鲜明的态度, 他们似乎并不担心藐视国家法律之嫌。这种厚葬安排, 据了解内情的人说, 可以平衡村里王性宗族中两派的关系, 以保持四十年来, 占据统治地位的“马道”王支的保护人地位。这个时候, 官位和劳模的身份、“破旧立新”和“先进文明”的牌匾, 都不能改变他们的观念和根本利益, 也无法阻止他们的行动。虽然, 利用体制给予的威信和支持, 可以帮助其在村中的统治合法化并扩大影响, 但他们并不因为这种支持放弃自己的治理方式, 虽然它原则上与国家要求的观念不附。劳模王在离退之际为其儿子“铺路”的行动, 也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地方领袖利用体制提高声望的动机:

“王老了, 已经退出历史舞台, 风云一辈子, 要让儿子接班, 按照自己的成长模式精心设计了儿子的前途: ‘代表’加‘劳模’, 然后掌握村庄权力, 联络省委书记, 媒体频频宣传, 几乎做到了该做的一切。道路铺平了, 前途无限光明, 中间却搁着袁家村这个绊脚石……岂能不扫清这个障碍?” (同上, 页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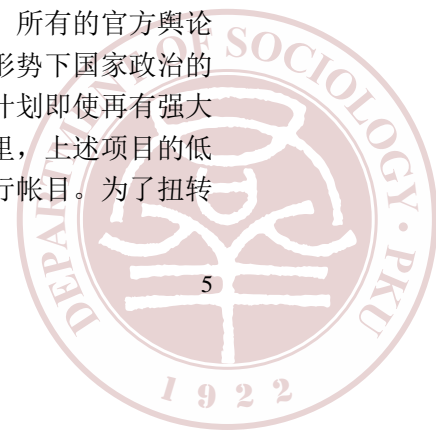
这场政治斗争在两个村干之间展开, 他们互相是对方的反对者, 基本上看不到村民的身影, 原因是两个村的干部在争夺自己权位的同时, 并未触动村内各方的经济利益, 相反, 他们给村子争来的荣誉和贷款, 可能使村中不同人群受益。但是, 如果他们的官位不是有利于村庄更有效地获得资源, 而是相反, 只有利于牟取个人之名, 却挥霍了集体财产——如果某个村干追求国家目标的行为违背了村庄自己的利益, 如果他个人的政治收益和村庄的经济收益相悖, 必定引起村中不同势力派别卷入政治冲突。村民们并不理会干部卷入政治有多深, 却十分在意他的卷入与自己利益的关系: 如果是互为支持的关系, 平安无事, 如果是互为损害的关系 (即使并没有贪污为己所用), 也不得安宁。在山东古村案例中, 我们就看到了这样的现实。

案例二

山东古村的第一把手“齐”, 是 80 年代新提拔的干部。他上任后积极响应上级号召, 开始一系列致富计划, 大力发展企业项目。他利用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先后在村里上马了农民纸箱厂、塔线厂、集贤饭庄、塑料厂、化工船舶材料厂、电力安装队, 制鞋厂、纸袋厂, 溜冰厂、游乐园、梦幻宫等。为此, 齐被县里誉为“敢想敢干, 为发展第三产业, 加快经济上台阶, 创立了良好经验, 为县里旅游事业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人”:

“新上任的县长参加了游乐项目的剪彩仪式, 对齐的作为大加赞赏, 夸他是一个实干的人, 把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落到实处的人。随着县长的讲话在电视台播出, 齐再次成为该县红极一时的风云人物, 成了县里干部开会必提的改革典型” (夏春林, 1998, 页 29)。

几年中, 古村因为齐被评为企业模范村, 齐个人成为办企业标兵、县人大代表、县委党校副校长的候选人等。县、乡镇领导都想要这样的下属, 因为他能够领会上级精神, 大干快上, 带领村民完成新时期的新任务。也正是因为他跟得紧, 行动快, 所有的官方舆论都对齐明确肯定, 积极支持他的工作, 为其担保贷款。这似乎是一个新形势下国家政治的代言人。但是, 农民只从结果看问题, 如果结果损害了村庄利益, 齐的计划即使再有强大的上级支持背景, 也不能舒缓他在村中面临的地位危机。在很短的时间里, 上述项目的低效益后果就显现出来, 村里的收入不但没有增加, 反而欠下了一大笔银行帐目。为了扭转



财政赤字，从 1995 年起，村里恢复向村民收集资和统筹款，而以前它们都是由村里代交的；为了减缓财政困境，在支出方面，齐不得不决定逐渐削减一大批福利项目：比如村庄公共医疗停办，浇苹果树电费不再负担，一批从前由村里支付的生产生活费用开始转向农民家庭征收。这引起了村民大量的不满。

普遍的“不满”给一个挑战者提供了机会，他到镇里告状，要求上级支持他当村支部书记；他走家串户、贴标语、写材料，寻找突破口；在这个挑战者的带领下，一些曾经在班子里工作过、但被镇领导视为守旧过时而失去职位的老干部参与其中，发起了“倒齐”运动。有 47 位农民联名上访，要求将齐撤职，有一段时间，愤怒的农民曾剪断了齐家的电话线，占了齐家的房子，卸下齐家的车轮，还要求与他“对话”。

值得注意的是，联名上访指责的对象不是一个整体的组织，而是齐个人，上访者没有要求决策班子对其错误负责，而且上访集体的核心人物，是班子中的二号成员和几位老党员。这似乎使我们有理由推测，虽然班子中的重要人物和村中的老党员不同意，但他们不能通过体制途径制止齐当选，或者是他们没有能力制止齐试图当选的阵势。

“建娱乐场的想法向镇里领导作了汇报，得到镇领导的支持和鼓励，但在村中党员大会上讨论时，多数人反对”。“这次上项目我们就不再说了，为什么呢？说了也没用。农村的支部书记是个皇帝，他说天就是天，他说地就是地。过去的皇帝还有宰相替他把握，现在农村里书记谁也把握不了，他自己说了算”（老党员访谈记录，同上，页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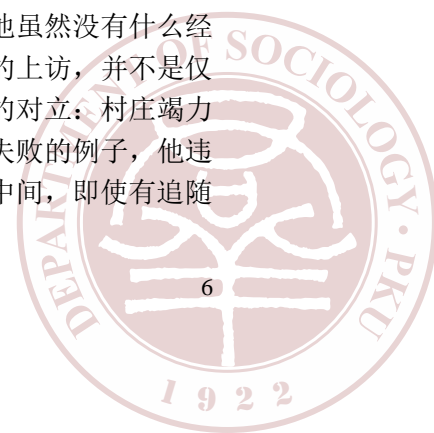
显然，反对齐的原因是他只维上。齐本人也不忌讳自己为上级目标服务的角色：“上级扶我上台就是为了开拓新局面，不干或干不好都说不过去，要搞不过人家也说不过去。谁抢在前头谁就是英雄”。村里人无法把齐从上级的发展目标中拉回到对村庄利益考量上，只能以要求换人的方法抵制“刮风”。老党员在上访信中状告齐卖地搞项目，村民没有得到任何实惠；他办的企业都垮了，厂长个人捞足了，集体倒折腾穷了。很明显，上级“刮风”和村民的利益并不一致，村民对大干快上并不买账，这是冲突得以形成的根本原因。一位当事人回忆道：

“89 年那次反齐事件，我参加了，我是三个参加的党员之一。后来镇上让我写检查，说党员应支持改革开放的国策，齐是这方面的典型和标兵，要支持齐。支持他就是支持国策，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你看，他把古村糟踏成这样，倒成了好样的”（村民访谈记录，同上，页 24）。

但在上级方面看来，齐本人并没有什么大错：

“不能全怨他，当时就是那么个形势，县里镇里领导都提倡上项目，他也是受大气候影响，所以不能完全否定他。以前村里有钱的时候，村民都不用交提留统筹，一切都由村里出，村民习惯了，依赖惯了。现在没钱了，从他们手中要，要不出来，就是这个问题。当时上项目时，经过了党员讨论，同意就办了，不同意也这么办了，……他办事有些主观臆断，不过农民的事就是要主观一些。上的项目都是响应县里和镇里的号召，不能干不好就埋怨他，那样就没有什么人愿意干工作了”（镇领导访谈，同上，页 32）。

两边截然相反的反应，既说明了上下目标、利益和观念的不一致，国家和村庄利益并没有融为一体，也说明了齐并没有能使农民真正认同“上级”目标，加入到各种“运动”中来。农民不是从“国策”、和上边“保持一致”，而是从切身利益考虑问题，他们不允许村干部有悖于此，即使他个人没有什么贪污受贿的记录。山东案例的上访信件并没有提到齐个人违法或贪污的证据，但人们强烈要求县委将齐撤职，这是因为他虽然没有什么经济问题，但已经很难代表村庄的整体利益，并对之形成损害。这种性质的上访，并不是仅限于简单地制止基层贪官污吏的目标，而是体现了两种观念、两种标准的对立：村庄竭力地排斥齐这样的“国家代理人”。因此，这是一个代表上级目标的村干失败的例子，他违背了所在地方体的利益，所以受到排斥。虽然上级竭力保他，但在村子中间，即使有追随



者撑腰，齐也明显失去了控制力，村民的不合作、乃至消极对抗普遍发生。齐虽然人还在位，但是它的支配地位和权威已经失去：

“村里现在形势严峻，办的企业都倒了，上的项目又不挣钱，老百姓对村里有意见，所以不交提留。村财政运转不开，干部工资发不下去，镇政府的集资也交不上来，银行的二、三百万贷款的压力又太大，正常生活都保障不了”。在这种情况下，“村里经常用贷款交镇里的集资；而农民宁愿自己花更多的钱灌溉果树，也不愿向村里交 10 元钱。村里要先交钱后浇地，农民要先浇地后交钱，甚至只浇地不交钱。双方僵持很久，最后镇干部为了完成上面的抗旱任务，自己掏出 500 元钱，一个私营企业主资助了部分浇地款，这一矛盾才勉强解决”（镇干部访谈记录，同上，页 32）。

几十位村民参加的倒齐运动发生在一个村中也许是偶然的，但在这类事件背后，一些因素的提示却是明显的。一是村干追随县镇的发展目标，使其个人的政治利益与村集体的经济利益形成矛盾，二是存在一组有动员能力的政治竞争者，他们得到支持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村民有别于上头发展计划的、自己的利益标准。而追随上级的齐之做法给这些竞争者提供了活动的理由，村民普遍认为，后者才是道德上正确的一方。表面上看去，齐的行为可以用完成国家要求的动机来解释，但他并没有成功地将农民组织到国家的目标中去，相反，在他们中间造成了冲突。而他自己，除了浪费地使用了村庄资源之外，也没有在上级的发展目标中作出什么真正的贡献。

上述事件是否意味着村民通过“倒齐”而指向国家？并不完全是。连同上一个案例我们看到，干部的行为受到上面赏识本身，并不构成村民卷入政治冲突的缘由，关键是看干部和上级精神的联系对其切身利益作用。如果这个村干因此给村庄带来利益，他的地位甚至比没有受到赏识更为稳固（如陕西案例中的王和郭）。对村民来说，村中有人提升不是一个坏消息，他上升的职位越高，越有可能使其村庄受益（特殊政策、贷款、扶贫、项目支持等等）。即使没有经济利益，也有保护性利益，它可以降低自己的失误或他人竞争带来损害。上升缓慢者虽然不影响他在村中的统治，但毕竟无法利用地位获得额外、优先的资源；但是如果，上升者的政治光环与村民的利益——通常是福利愿望或“减负”要求相悖时，他的支配地位就可能发生危机。由于干群的“结构性利益分离”已经历史久远，村干无法整体上作出抗拒，他们的应付办法就是内外有别，以内为本，以外辅助，以维持权威其地位。但同样也是分离结构的作用，使得村干和村民的利益有相当的距离，被其引诱，他们中的部分人很可能从其独立的、或干部群体的利益出发，作出损害自己权威的错误判断。

如果使用国家政治来解释乡村政治的走向，我们似乎很容易找到一些表面证据，看他们的口号，上访的机构、说辞和要求，特别是其中心人物与上层人物的关系等等。我们确实很难说这些东西与国家无关，可是，这或许可以解释某些村干个人的命运——如何将自己的前途与国家要求结合起来，以取得升迁所需的“形象资本”（夏春林，1998），但并不能完全解释集体性参与乡村政治的原因。稍作仔细观察就不难发现，乡村政治的基本动力总是在多数人自发的利益要求方面，而这种要求往往具有很强的局部“整体”意识——人们当然地认为，一个村庄领袖对村庄利益负有道义责任，这种意识强烈地排斥那种与他者利益相结合者，它倾向于使村庄成为在某种意义上独特的、与他者有差别的利益共同体。村干代表国家或任何组织本身不受质疑，重要的准则是，他是否能够为共同体从外部谋取利益。只有在这个背景下，人事和权位竞争才能够成功动员村民参与、从而获得影响和机会。

案例三

四川某地因建设大河电站冲刷农田引发的上诉案例持续了整整十年，这个事件是我选



用资料中持续时间最长，最具“组织”性的一个。设在万山地区山阳和丰县交汇处的大河电站是这个地区最大的水利发电站，它建成于1978年，归地区行署管辖，它的任务是直接向两县联网供电。电站建成后，其冲刷或淹没的土地涉及四个乡镇的9个生产队，引起村民持续的联合上访，要求给予粮食或资金的“救灾”补助。在1982年以前，上访单位以生产队、大队或公社的组织名义逐级反应，其主题是农民失去土地依靠，生活困难，要求下拨“救灾”款和“补偿”专款。自然，下拨的款项交由公社一级配发。随着补助粮款渐渐用光，对补助标准和范围存在的不同意见逐渐升温，对款项去向的怀疑也逐渐升温，农民代表的上访行动因此越演越烈。在其后的几年中，上访代表中的村、队干部主体逐渐退出，变成一些自然产生的积极分子代表，他们召集了超越队、村、社等组织的村民代表会议，专门对上访战略、要求、部署和善后诸事项作出“决议”。而此时的上访内容，除了继续要求电石厂的产权及管理权外（要求将电站附设的电石厂移交村民联办，以解决相关地区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还增加了质询专款去向，清理帐目，查处贪污干部的内容。另外，此时的上访级别更高，范围更广，参与的人员更多，而且方法亦更为激烈，曾经多次出现农民到电站食堂“抢饭”的举动。在上级的文件中，对事件的定性也由“合理反映问题”变为“闹事”，其中的一些代表受到起诉和惩罚处理（晋军，1998）。

根据调研者获得的资料看，这个上访事件较明确的目标有两个，在经济方面，要求提高发放钱粮标准并转移电石厂产权（招工、受益分配和控制权）给受灾者；在政治方面，要求查处挪用专款的“贪官”；而后一条的用意仍在追回款项，发给群众（上访中并没有提出撤消某干部职务的要求）。因此可以说，上访的基本目的，是以压力寻求更多的经济补助，其主要的对抗，源于与电站、或其背后的管理单位争取生存资源。在组织上访期间，上访者多次制造冲突：有给国务院办公厅的“火急联合上诉信”诉干部“打人”事件；有几十老人横卧马路截书记的车要钱要粮事件；也有下乡工作干部被众人围攻事件；有栽赃干部餐费事件；更有工作组调查结论、县里下发文件被代表拒绝事件。

副县长在300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上说，原山阳乡个别领导挪用救灾款去做其它事情，比如修河堤专款建电石厂，而建成后又缺乏人才，经营管理混乱，造成亏损，灾民没有得到实惠。对这一问题，原公社领导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加以解决，应负主要责任。但经查，这中间并不存在干部的贪污问题。这次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清理帐务，追回挪用的专款；帮助群众发展生产，解决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拨救济款9000元解决困难。要相信政府，相信少数人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过去电石厂是乡办，现在由你们九个队联办，是你们自己的事业，办好了生活问题就可以完全解决。

这番发言当即就遭到反对。人们推选几个代表和工作组谈判，提出四个条件：第一，要求派四名代表和工作组一起查账，另有八名代表监督工作组查账；第二，全部免去应还贷款；第三，全部免去应还的民劳投资；第四，工厂利润按200亩冲刷面积分配。工作组讨论后，没有完全接受，但提出了6个让步性的解决办法：会计出纳在查账现场为工作组的咨询提供证据；电石厂雇员的80%名额在九个队平分；从电石厂每年的折旧费中返还九个队资金，用于修理河堤；清查帐目结果公开，群众反映什么就查什么；对挪用款项采取强硬措施，坚决兑现；电石厂移交包括所有的债权债务，贷款和民劳投资不能减免。但代表们仍然不同意上述办法。声称不达到我们的四个条件，坚决不复工，谁复工砸烂谁的脑袋。人们强行转移电石厂帐目，罢免该厂的生产班子，锁住汽车和主要厂房，试图阻止工作组恢复生产和查账工作（“处理情况报告”，同上，页34）。

在土地产权关系的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下，上级单位常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向基层单位征用开发土地并给出适当补偿，这种征用并不具有产权交换的性质，它原则上只讨论补偿多少、而“不存在”对方是否同意征用的问题。然而，这种土地所有制也给基层集体“所有”提供了理由，人们可以以此为据采取集体行动，无限地就补偿问题讨价还价。



而企业和土地的公有将政府摆到交易一方位置，这一位置使得在其它制度下的当事人产权冲突、在我们的制度下变成当事人和官方的冲突，因而经济问题往往变成一个面对政府的政治问题。在上述例子中，电站建设无法通过两个法人的提前合约来预防未来的冲突，因为电站不是一个企业提前征用、购买土地谈判、或达成补偿协议的结果，它往往被看成是政府行为和财产。在这种产权形态下，工程上马占用冲刷土地的权利似乎无可置疑，问题只是给多少补偿能够令当事人接受。政府的角色使得补偿的标准复杂化，它不可能象普通交易合约那样确定，更没有纯粹法人合约的经济强制性（因为它涉及政治稳定问题），于是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依赖当事人的态度、经验和运气：对方不闹，补偿可能少给或不给，对方闹个不休，可能多给。总之一切都是不确定的，要看事态的发展。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产权及合约制度的缺乏带来的秩序问题：它使得当事人的权利不受限制，也不能遵从经济原则来处理，只要生存困难或不满存在，人们就有提出要求的永恒理由。此现象历史上就存在，被法律学者称为“无期限（限制）的诉讼权”（梁治平，1997，范瑜，1998）¹³。

所以，这个“政治冲突”具有明显的经济（产权）冲突的意义。上访者显示了较为明确的经济获益和控制产权要求：要求独立获得对电石厂的控制权和对外人查账的监督权，并拒绝工作组清查自己接管后的帐目。再者，他们要求去除还贷义务，提出移交电石厂产权的条件是：免去需偿还的全部贷款；免去民工劳力的投资偿还。在他们看来，建造电石厂的贷款，本应当是分发下来的救灾款，现在被公社挪用，那么电石厂物归原主，何有贷款之说？正是因为事件的经济性质，随着事态的发展，在上访中具有政治意义的要求——查处惩戒挪用公款的贪官——渐渐淡化，在上访后期，上访代表团的要求仍主要是经济性的：

1986年6月26日，上访代表会议记录

出席人：柳坪四队6人，柳坪五队4人，白杨十四队3人，白杨十三队1人，飞龙六队2人。

会议内容：两个上访代表传达到地区上访的情况。因问题未得到解决，特提出以下问题讨论：是否继续上访；上访内容；派出的代表人选；上访经费。

会议决议：（1）一致同意继续上访。（2）上访内容：电站拨款问题；82年洪灾拨款问题；计划生育款项问题，水利拨款问题。（3）上访代表人选及负责人名单（略）；（4）上访经费：旅差费报销；上访代表发误工费补贴；召开代表会议，代表每天领补助；因上访造成的各种损失一律给予经济补偿”（“代表会议记录”，同上，页58）。

在这个事件中，出现了具有单一目标的临时利益群体。这个利益群体的组织由开始的、与村庄行政组织重叠，并直接由村队干部“反映情况”，发展到与村庄行政组织脱离，具有干部身份的人逐渐淡出，形成了自发的上访团体和积极分子团体。由上访积极分子形成自然领导，其范围亦扩大到相关的九个队（在后期上下游队之间有分裂），但是群众代表仍然以“队”为单位产生。上述的“代表大会”记录似乎证明，这个利益群体具有相当的组织化水平。他们规定“处理问题必须由代表会议决定，群众通过，其它人无权干涉，代表个人不能擅自表态”；对各队代表也有了强制性要求：“召开会议必须准时参加，不得缺席”；对于参加到电站“围攻抢饭”的群众，动员者规定“每户必须去一人，去的人每天发两元，不去的每天扣五元（但如何扣不得而知），去了不准中途退出”；组织者还要求按统一指挥行动，在其它事情没有解决之前，“工作组发放的粮食补贴款不能领，谁领了谁就是叛徒”。材料显示，群众曾经有几次犹豫和观望，一些人只要发现上层有松口，

¹³ 参见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和秩序”，载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和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页415；范瑜，“诉讼的价值、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载《北大法律评论》第一卷，第一辑，1998，页158。



就站到上访者一边，一些人则感到“被迫”——害怕被斥为叛徒，他们缺少自由退出的决定权。

这个上访组织的动员力量来自村民对福利分配的要求。但是，乡村传统的福利发放并没有明确的条件意识，福利发放的标准是按照受灾的程度、或受灾者声称的需要、而非受灾者接受款项应尽的义务而确定的。这就造成了福利要求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而它又影响到村民对上访行动的支持。在上述案例中我们发现，这种支持随着政府和上访领导者的态度而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政府的态度。政府强硬的时候，上访者的支持率下降，政府中的某些官员有同情和松动迹象时，其支持率就上升。村民对上访的支持有时热烈，有时有冷淡，有时则在工作组和上访组织者间观望徘徊。上访的“组织”化使得要求不断提高，但这加重了利益组织化的困难，因此，上访者不得不经常依赖强制来组织力量——罚款和对“叛徒”的惩处便是强制的基本方式。上述的“代表大会”，也是动员和实施强制的一种形式，它产生的决定，更多地代表了上访积极分子的意见，因此才需要在上访行动中采用补贴鼓励、罚款阻止的组织办法。

然而明显是，这些要求与国家政治并无瓜葛，村民既不是由国家政治目标动员的，而其领袖除了要控制电石厂及其利润分配之外，也没有更大的政治野心。由于其要求的具体，他无法和其它社会单位形成或谋取共同利益，以合作扩大资源，相反，上访者的主要关注，在与地区以上的政府官员取得直接的联系，以争取从那里获得支持。在发生冲突或危机的时刻，上访者总是拿出“尚方宝剑”或上面的“门路”作为理由。在上访者内部及其与外部的关系方面，很难看到超越争取“灾补”这一具体经济目的之外的、明确稳定的目标形式。虽然由于制度的原因，产权冲突变化为政治冲突（表现为干部和村民的矛盾），但是，在上述事件中，这两部分人的利益组织化远未坚固形成，他们的立场不以身份界定，而是随着分享灾款的利益而变化。他们与谁结合，在什么事件上结合都不是准定的，它与党员或非党员、村委会或农民代表、乃至各种阶层、等级身份或机构的立场都没有明显的联系。上访组织中的个人、乃至不同层级的官员都可能站到不同的队伍中，甚至可能明中和暗中立场不一。总之，我们看到的经验现象是，不同的干部、不同的党员和不同的群众，因某个具体的事件联系在一起，事件结束后，他们又趋向分离。而且，他们的行动并没有针对某一特定的组织，上访动员起来的力量在进入体制的谈判地位方面，也面临着重重的困难，似乎，他们还没有发展出要求分享决策权的明确意识。因此，上访行动的指向，与其说是针对某一体制内组织，不如说是地区内的不同群体、因电站问题引发的利益冲突所使然。自然，这样一个冲突之所以能够层层上诉至国家，与国家的救灾福利政策引起的灾民期待、与对救灾款发放组织的失控——等整个制度背景有一定关系。

案例四

第四个案例发生在河北 X 村，这是一个诉说村班子成员集体“非法”的上访行动，明显地针对一个村级组织。几份主要上访信件的签名者是村中的五十几名老党员及一些群众，其核心领袖人物，则是上一届村党支部书记。他们在几年内上交投诉信若干封，涉及四个要求：要求罢免现在的领导班子，选举新的班子；要求对未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六个新党员取消资格，或是召开党员大会重新讨论通过，让党员们行使表决权；要求上级政府派工作组清查村中干部的经济问题（98年2月投诉信）；要求查处乡镇、县级包庇该村班子的干部（97年10月—12月投诉信）。上访信指出，不仅村班子的四个头头有问题（已经保外就审）：

“其它干部在经济上、法律上基本都有问题。这个班子不得民心，广大群众意见很大。再让他们当干部，能搞好工作吗？群众能服吗？所以我们上访人员，带着广大群众的意见



和群众的捐款，要继续上访，我村的问题弄不清，绝不罢休”¹⁴。

这个村内政治性的“反对”活动并不发生于党外或两个组织之间，它的参与主体是村中的老党员，签名投诉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全村 100 名党员中，有 57 名在上诉信中签了名（97 年 5 月投诉信），而其投诉的要点，是现任支部书记“剥夺”他们的表决权 and 发言权：

“支部书记任期八年中没有召开过党员会议，对现在的领导班子没有经过选举，支部当中有六个人未经党员大会讨论便成为共产党员，很多党员都不知道他们是如何入党的，他们六人中有一半以上不够入党条件。我们要求上级党组织，对剥夺党员表决权、违反组织原则、违反党章、发展党员不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行为予以纠正。让党员行使表决权，才能承认是党员，没有经过党员大会讨论的人，我们不承认他们是党员，各级党委也不能承认他们是党员”（97 年 12 月及 98 年 2 月投诉信）。

投诉活动的组织者是原党支部书记 S。多数上访信件由他亲自执笔并署名，他组织了党员的签名信，但他也不否认，自己有意通过发起对原班子的“不承认”运动，在选举中进入村级领导班子。之所以批评现在的班子，原因在于“它是上任班子个别领导任人唯亲的结果”。S 认为，上届支部书记发现经济问题被捕后，他找自己的同伙顶替自己的位置，把他们私自拉入党内，提拔干部，继续把住大权。现任一把手是上任一把手的干亲，因此现在的班子是在原来班子的基础上组成的。S 据此认为，应当撤消其干亲的党员资格（97 年 10 月投诉信），但他又声明，由于使用了不当程序，我们无法要求给他党内处分，因为不承认他入党的手续合法（98 年 2 月投诉信）。同一般的上访逻辑相似，S 的投诉信中还列出了村班子经济问题的财务记录帐单，这看起来需要有会计的合作才能做到。

举报 X 村的经济问题

(1) 93 年一农民田承包沙坑 37 亩，ZH 以权谋私，不公开投标，自己定价 26 万元，经查只入帐 11 万元，另 15 万元不知去向；田后将沙坑转卖他人，经丈量土地是 43 亩，这等于多卖了 6 亩土地，没有记录。

(2) 95 年干部 M 称霸沙坑 48 亩，ZH 自己定价 1 万 3000 元，共计 62 万 4000 元，但大队帐上只入了 59 万元，还有 3 万 4000 元未交大队。且不让群众算股，只有干部算股。邻村卖沙竞标，每亩价格高于我村 6800 元，算下来，仅低价出卖沙坑，就损失了大量的公共财产。

(3) 93 年 ZH 在本村收税 4 万元左右未开税票，经查大队和税务所都未入帐，此款去向不明。

(4) 92—95 年，大队干部红白喜事中的白条开支达 17301 元。

(5) 92—95 年，全体干部提奖 54800 元，但是班子正副手四人不让其它干部知道，背地里规定“一把手奖”39800 元，这是否叫贪污。

(6) 94—95 年向村呈交的承包费，24000 元，但未入帐，去向不明。

(7) 95 年大队干部出门坐小汽车一年开支就是 9158.5 元。

(8) 95 年棉花罚款每人 90 元，全村应收入 36 万元，但只入帐 28 万元。余款去向不明。

(9) 94—95 年上级给 X 村种棉扶持金 10 万元左右，没有分到户（据了解，只有两户领取了扶持金），也没有入帐，钱去向不明。

(10) 93 年上级下发雹灾款 3 万元，大队未入帐，钱去向不明。

(11) 92—94 年卖出高价庄基 200 亩，按交款户计算应收入 90 万元左右。经查账只收入 44 万元，我们调查了几户，都说已交给大队，但余钱去向不明。

(12) 95 年秋外乡给 X 村补偿款 7 万 4000 多元，未入帐，钱去向不明。

(13) 97 年应交承包费 5 万元，帐上只收 1 万 2000 元，而承包费未交清者，98 年竟继续

¹⁴ 给省委的上访信，1998 年 1 月。



承包。

(14) 95 年一外村人拉走砖 10 万块，应收款 1 万元，但帐上不仅没有，反而为此支出 1 万元，为什么私人用砖，公家开支；

(15) 92—95 年村干部开支饭费白条下帐 15 万 4000 多元，其中光 95 年一年零两个月的 425 天，白条开支干部饭费就 17 万多元，连大年初一都有开支，平均值是每天 400 多元。

(16) 1992—1996 年，干部用公款在婚丧嫁娶时送人情，这方面的浪费性开支总计 17301 元。（1998 年 6 月上访信）

村干部办公乘小车的开支记录¹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款数及经手人
95-1-4	用小汽车	900 刘
95-1-16	汽油	48 刘
95-6-8	办公用车、计生用车	1100 刘
95-11-30	办公用车	500 刘
95-10-8	办公用车	400 刘
95-10-12	办公用车	250 刘
96-1-19	加油	54 刘
96-3-2	办公用车	500 刘
96-3-4	办公用车	500 刘
96-3-3	办公用车	1500 刘
96-1-6	办公用车	500 法、志
95-11-29	汽油	57.6 张
96-1-18	加油	265 田
96-1-18	加油	200 张、志
95-12-25	加油	64 张
95-10-12	计生用车	550 礼、库
95-11-12	用车 8 次	560 张
96-1-14	办公用车	1006 志、库
95-1-3	汽油	104 田
95-11-15	汽油、用车	105.9
总计		9158.5

值得注意的是，五十七名党员按手印的上访信件，是在两名核心人物的精心组织下形成的。不仅多数的上访信件签署此两人的名字，以 57 位党员名义按手印的、证明人党员名单，从字迹判断，也是由一人起草，并写下 57 位党员的名字，而后由对方按手印的。应当说这是一个需要发动、走访和组织的工作：

“我和田走访了 57 位党员，都说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入的党，党员们意见很大，都打了手印。后来，两名乡干部带着我村假党员 W 和群众 M，对打手印的党员逐一追问，打的什么手印，谁让打的、对揭发人打击很大。泄漏检举人的秘密应追究上面来人的责任，将来 57 名党员中谁受到打击报复，乡里应负全部责任”（97 年 5 月上访信）。

有趣的是，在上级来人的调查中，当着村干部的面，很多党员都未承认自己签名的事。后又有人在上访者的组织下，写了“证明”。这说明，他们并不想让签名变成公开的事项，

¹⁵ 上访者提供的经济问题数据，要求领导调查。



尤其不想让在任的村干知道。

县领导：

3月8日公社的两人和我村两名干部，向我了解按手印的情况，我只承认打了一个不让开沙坑的手印，其余两个手印（发展新党员，老党员不知道，清理本村财务）来人没有问，我也没有说。因为有新干部W跟着，他就是没有通过党员大会发展的，所以我没有说。

虽然以经济问题、党员资格问题为突破口，但各种迹象都表明，这个“不承认”运动的基本目标在人事更换。其它的参与人员与核心人物的组织有关，而两个核心人物的活动，又与其以前在权力竞争中的失败经历有关。可以说，这是一场典型的、新一轮的村级权位竞争活动。旧班子中的四位主要人员因权力斗争揭发出的经济问题被捕下台后，他们又“扶持”了一个新班子，并因此把还不是党员的ZH发展入党，以便能够担任第一把手。因此，权力竞争及投诉的矛头开始转向这些新班子成员，上访者起诉到了县检察院，方法和老班子一样：要求查处新班子经济问题。为此，上访者收集整理了班子成员的经济问题，作为上访信的附件递交，但显然乡镇和县级的一些行政和司法部门没有统一意见，他们对检察院缺少支持，使后者的行动发生困难。检察院不能行动，上访者又开始攻击县委某些领导“包庇问题干部”：

“个别县领导和公社书记托人为他们求情，个别领导给检察院办案人员扣帽子，压检察院，软硬兼施，闹的检察院无法工作。其收去的帐到现在也没有查，没人理我们举报的材料。检察院为什么不敢往下追查，与有关人员的反应、与县个别领导和公社的包庇有关”（97年8月投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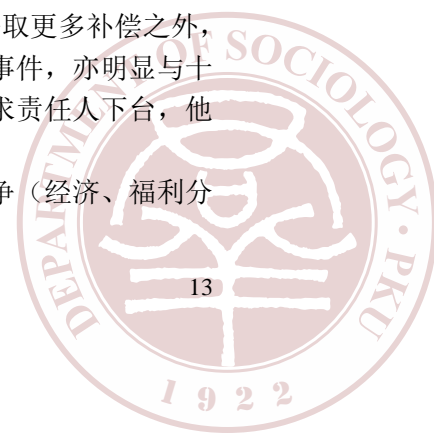
上访层层向上，为的是打击包庇者，并不是把村内干部与上级干部等同看待，而是为清查本村的问题扫清障碍，最终目的还是扳倒村中的班子。但是由于村级体制并没有给这类政治活动留下合法行动的空间，政治活动遂被“引导”到行政系统中，通过向上级上访的途径实现权力竞争的目的。在一封给新上任的县委书记的信中，上访者这样写道：

“我在农村工作30年，深有体会，凡是上级指定的干部，不关心群众，高高在上，要是党员和群众选的干部，能够真正为农民服务，和群众打成一片，工作能顺利搞好，也会长久。X村的班子是一个处处为自己，坑害农民的腐败班子，他们替旧班子的人作伪证，应当受到党纪和法律的处分。他们的问题还很多，经济问题也很严重，他们每个人的典型材料正在准备，下次给领导。他们还有什么资格当干部，群众能信任他们吗？还有很多遗留问题，新的班子不敢解决，不肯解决，也解决不了”（97年8月上访信）。

讨论一：乡村政治的特征

案例各有不同，但显示了一些共同特征：用经济指控代替政治（权力挑战）目的。上访者几乎都表达了一种价值，比如选举产生村级班子，公开帐目，惩治贪污、浪费、挪用专款者，如实上报财务数据等，但这些价值并不是与其对手分歧的关键所在。他们的对手不仅同意甚至声称自己就是如此履行公务的，而且认为上访所指只是个别人的失误，也正是他们所反对的。显然，这些价值的作用在于，对立双方在打击对手时作为工具，他们非常清楚，他们的分歧在争夺地位、控制或支配权。陕西两村王和郭的省人大“代表”竞争，在于争夺对自己有力的政治地位、以及背后村庄在地区中的地位；山东村民的“倒齐”活动，则有另一现副职干部谋求替代齐职位的背景；四川案例的焦点除了争取更多补偿之外，还有控制电石场产权的动机；而河北案例中五十六名党员的“不承认”事件，亦明显与十年前该村的人事竞争有关。这些活动明里指出对手的经济错误，暗地要求责任人下台，他们的目标明确，就是分享某一种资源或一个位置。

因此可以说，它们基本上以两类动机引起：一是竞争权位，一是竞争（经济、福利分



配)利益。乡村政治活动的方法也是我们制度中特有的,他们并不满足于从外部影响村庄事务的管制或监督,而总是试图进入权力管制层,接管对手的管辖权力——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其中,经济分配的竞争常常是目标公开的,但是权位竞争通常不作为公开的旗号,相反,它多是以经济名目、总是从收集对手的“经济问题”开始的。这种政治活动具有相当的局部性,通常它的事由就发生在本地区内,而其向外界和上层的扩大目的不是指向上层政治,而是寻求帮助。

在组织方面,这些上访并不是在不同的组织或领域间固定展开的——比如党员与非党员,干部与群众,官方与基层等,它可以以官方或非官方的形式集结起来,但多少都与基层的正式组织或其中的某些成员有关。在村庄政治中,原来的“内部人”角色重要,他们的作用是取证、动员和传递信息——让信息从班子内部流传到村民中间。这通常需要有知情人的参与,他们可能就是原班子中的出局成员,也可能是并无权力但掌握信息的会计或职员。他们的身份和经历使他们了解公共资产的运转程序和问题所在,知道那些关键环节及其收入的平均值,很容易给村民的推测提供证据。如果没有这些内部人透出信息和参与“取证”,许多怀疑都因得不到确切的资料而无结果,就是说,如果没有基层组织中的人参与,政治活动很难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在上述的四个案例中,每一个的核心人物中,几乎都有在班子中工作的经验。虽然大河电站事件中的基层干部后来退出了,但他们的默认态度仍然显示了一种立场,如果电石厂产权争取成功,对于他的队不是坏事,而自己的不参加则可以回避“组织者”的责任,因为他们的官方身份不允许这样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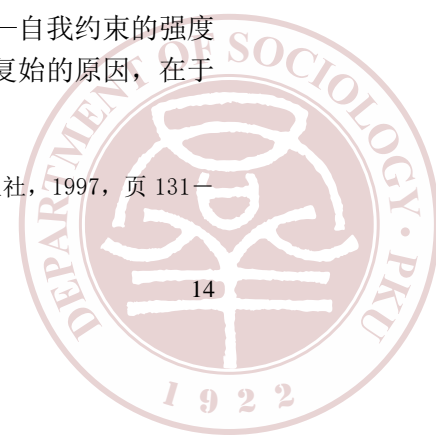
在经济利益引发的乡村冲突中,更经常的状态是一批干部动员一批群众,来竞争一个共同体的利益。因为在共同体内,利益通常是分享的,但对外则是排他和竞争性的。利益共享的原则刺激了参与者投入对外的竞争,参与者之间的联合倾向则十分微弱,它们很容易产生相互承认的分歧。这个时候,分界清楚的共同体是(组织)行动的单位,在单位和单位之间则很难存在目标一致的状况。这一点也证明了,地方政治目标的局限性:它的起因往往是具体的,它的要求也往往是局部的,没有一般性,更与他人难以产生必要的一致。而且经济利益群体往往是暂时和不稳定的,要求达到了,利益群体就消失了。

在权位冲突中,对立各派常使用的“组织”形式,是围绕不同竞争者组织起来的团体或派系,“组织”往往在私下里进行,一个中心人物的住宅成为活动场所,彻夜开会商讨对策。这种活动虽然组织了部分群众,但不会自己颠覆权力,他们的做法是将群众压力传递至更高一级的政权,通过提供信息、施加影响,并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办法颠覆村庄政权。所以,在基层政治活动发生的时候,众口一词的情况罕见,更经常的是各方都有一批支持者,在乡、县、地区和市,都存在对不同团体持不同立场的干部,各派别各有后台,利用某一领导的个人意见鼓舞群众、打击对手;必要的时候,竞争双方都会组织一部分群众联名上访,以证明自己有群众支持:

“你去 50 人,我去 100 人。你到市委,我到省委,到国务院,一浪高过一浪。双方拉锯式轮番告状,混乱程度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上访的三年中,村里粮食征购没人交,计划生育没人管,正常工作不能开展,治安秩序一片混乱”。¹⁶

值得注意的是,基层政治活动很少提出详尽具体的制度改革方案,因此很少留下建设性的后果。在几个持续多年的上访事件中,其成就除了人事和福利分配方面,几乎没有涉及推进制度改革或推行一套不同的治理原则。因此往往是,当一个班子有问题下台之后,另一个班子遵循同样的行事逻辑和制度框架实施管制,差别只是自律——自我约束的强度不同。因此不会过多久,这个班子必定又会遇到同样的政治问题。周而复始的原因,在于

¹⁶ 河北 P 村经验总结,中央纪委办公厅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页 131—132。



村庄政治冲突目标的局限性——它的真正目的主要在人而不在制度，而人事变更往往只具有暂时缓和矛盾的意义。但乡村政治始终停留在人事变更的目标上不能又更大作为。

不能进步的原因，在于缺少合法建制为乡村政治提供有序的活动空间和制度安排，干部的更替无法借用和平公开的政治竞争活动——通过动员、组织、竞选支持得以实现，因此，政治竞争只能挤入行政领域或经济领域，采用行政不合作，或寻找经济污点等暗中斗争的方式进行。这样，不仅乡村干部不得不卷入各种派系寻求保护，各级官员都不得不用大量的时间处理这类冲突。

更严重的社会后果是，在乡村行政中充斥了大量无休止的政治冲突和社会利益纠纷，这些纠纷的难以调节常常导致行政中断，上级不得不运用更换人事的方法使得行政运转起来。这种惯例，对于基层政治行为的制度性引导，是将人事作为解决问题的基本方向，但是因人事引发的政治竞争并没有因此而得到秩序化的控制。由于人事更换需要上一级机构的参与，他们为了自己布置工作顺利，需要支持听话的人掌握权力，这样又难免发生“包庇”现象。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行政的公共声誉，而且加剧了竞争者对上级行政的不满，以至于，很多这样的不满最后发展到相当敌对的阵势。这种现象，在我们看到的、周而复始的“官民”对峙中占了大量的比重（但是这种对峙针对的是“包庇”，而不是上级政权本身）。无论上级官员还是上访者，处理政治冲突的最后方法都是，以更换调动人员解决矛盾，它并不涉及到确立村庄权威的形成、支配、权限和转换的新原则和新安排。这样，换人的结果虽然暂时解决了危机，换来的却是同样模式的“新”村级政权，并没有更换新秩序，而是修复了原有的权威体制。这样，乡村政治活动的意义就成为恢复原有秩序的“平衡杠杆”（许芑光，1989，页321）¹⁷。

乡村政治另一个可观察的部分在利益的组织化水平。基层冲突虽然针对权威，并酝酿形成了一种对权威的否定性舆论环境，但并没有发展出独立于权威的制度化利益。群众在具体的事件中被动员到不同的派系中，他们被不同信息、不同的人物、不同的关系导向分裂，形成不同的支持力量，其特点是基本原则因事而宜，因人而宜。村民被“动员”成不同的团体，围绕在不同的人周围，但他们只是被人事竞争暂时借用的人群，一旦事情过后，他们又回到边缘地位（peripheral status），而且仍然是个体化的（non-unionized villagers）存在。社会利益的组织过程呈现混乱和不稳定状态，参与活动的个体立场不能稳定，他们的态度在公开和私下场合往往不同，这些态度取决于谁来组织他们，因而很大程度上受到组织或当事人的“面子”及“强制”、“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失去了某一个中心人物，他们立即变得分散且分歧。在四川大河电站的例子中，甚至有群众对工作组说，“你们拿掉了许老师（上访主要代表），我们就同意你们的方案”，这些事实表明，利益群体边界的经常变化与不确定，是乡村政治面对的难题。

制度和组织的缺陷使乡村冲突频繁发生，而且总是扩展到更高的行政机构，继续“邀请”上级机构处理基层秩序，这不仅鼓励了上级的干预，而且错过了基层社会自治的发展契机。不能通过政治危机建立制度并防止下一次危机的发生，原因在于**权位竞争主导**的乡村政治，并不以建立权利界分及制度约束为目标。村庄政治冲突难以在利益分化并组织化的基础上产生突破，建立一个公开和平的竞争程序规范利益冲突和竞争，并发展出制度、组织的建制来巩固它。这种制度缺陷，使得政治冲突好象直指损害群众权益的现象，但它们绝少能在防止权益再度受损方面有所作为，所以当然鲜少能在乡村的局部范围自我解决或防范冲突，而必须越级上达，诉求于行政上级，借助他们的力量达到目标。

但这种联系是纵向的，这就是说，乡村政治倾向于将冲突扩大、并纵向扩散至其它的区域和层次，因而与政治行动通常采用的横向联合相区别。所以，它虽然频繁发生，也不

¹⁷ 许芑光，《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的比较》，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乏群体性支持，但终将难以形成制度进步，结果便是绵延不断，重复发生，难以形成秩序。在上面的案例中，几乎所有的案例都有力图上级干预，其中至少有两个例子（四川大河电站和山东“倒齐”），是在上级坚决反对的表示下被平息的。参与者似乎并不希望建立一种制度，监督权威的同时也对自己政治活动的方式、期限和理由作出限制，因此它虽然能够改变和产生权威，但不能在无效的行政方式以外发展出制衡权威的有序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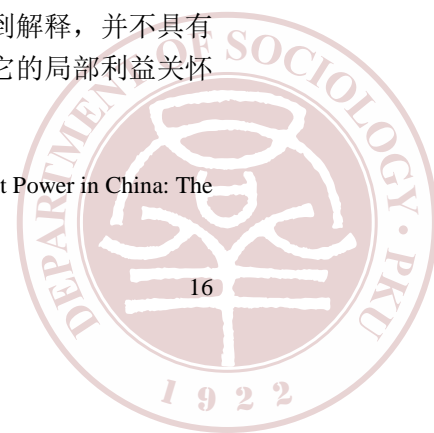
结果，在乡村，人们就只能看着针对不同班子的政治竞争周而复始，它损害秩序、浪费精力、无建设性而又无法约束；它的每一次发生理由相似，其过程和结果又相同：由基层政权内部成员的权位竞争引起，以上级进入并干预或人事变动为终。群众被动员“跟着”上访，其政治目标的有限——不是追求普遍的、抽象的、针对基层权威的独立（授予和监督）权利，而是期望换一批对自己的利益提供照顾的人，成为它的基本特征。这样，村民虽然大范围卷入政治，但卷入的是权位竞争主导的基层“官僚”政治，在这种活动中，他们只是充当了权位竞争的辅助力量。它周而复始地重复过去的内容，没有引出实质性的制度变化。

讨论二：乡村政治与国家政治

几个案例虽然与国家政治有关，但是这种关联只在它们的互用方面，它们都试图利用对方的资源来强化自己的目的，但并没有起源和利益方面的关联。比如陕西王和郭的竞争，起因在提高个人及自己所属村庄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并不是进入国家的政治舞台。两个对手都是农民，都是劳模，都是干部，也都是同一党派成员。在国家政治的解释下，他们本应当是盟友而不是对手，但他们不属于一个共同体（村庄），其中一个升迁上去，并不能代表另一个共同体的地位提高或影响增强，所以他们展开地位竞争。在大河电站案例中，村民也不是向政府、而是向电站争夺电石厂的控制权，所以才有官员这样的指责：有问题应当来找政府，不要去扰乱电站。人们要求政府做的是，发放钱粮和惩办乡（公社）级干部。河北西村 56 名党员的“不承认”活动，说明他们意在换掉现任的村班子成员，但他们认为自己没有罢免干部的权力，只有讨论其是否可以成为党员的权利，既然他们入党没有履行全体大会讨论的程序，就不能承认他成为党员。这个上访不是针对整个的组织程序，相反，它倒是依据组织章程提出指控的。而山东某村的“倒齐”事件，除了另一位齐性叔兄、现任副书记竞争职位的背景外，村民被调动起来的主要原因，是齐为了“响应上级大办产业的号召”，挥霍了村庄自己的资产。这位书记集聚地方资源、带领农民投入缺乏效益的“致富运动”，这虽然得到了上级的肯定，但由于没有给农民带来实际利益，并没有与农民方面的目标一致起来。农民的态度意味着他们坚持自己的目标，也意味着齐“组织”基层社会、进入新时期上级发展目标的行动是不成功的。他的行为违背了村庄共同体利益这一农村基层社会的恒久逻辑，这构成了“倒齐”政治发生的条件，也给竞争者提供了机会。

这些政治冲突有着地方性缘由，它们的起因也与地方共同体利益、地位和目标紧密相连，它使用了国家政治的话语形式，但这显然合法化自己行为、希望得到重视的武器和方法，并不意味着它针对或分享国家政治中的某种价值或某种利益。对于这种类型的乡村冲突，从“干群冲突”、“社会抗争”或“国家与社会”、“公民社会”、“集聚基层力量进入新的政治关系”等视角观察并不妥当¹⁸，原因是民间社会的利益、价值和目标，并没有以上述术语包含的假定形式得到组织，因此它们极少可以从宏观政治得到解释，并不具有宏观政治的意义，也不具有相互关联、结成一个宏观政治力量的动力，它的局部利益关怀

¹⁸ 在这方面，D. Kelliher 的“农村械斗”研究得出了相似结论。参见，D. Kelliher, *Peasant Power in China: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1979-19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对更大的目标利益缺少兴趣。不少乡村冲突的确发生在群众和基层政权之间，但其针对基层人事的具体目标限制，都把上访对象看成是个人性的，并未把他作为外部垄断权力的基层代表来追问。相反，上访者还要特别找出对手违反国家规定的证据，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文献仍然是党章、上级政府文件、领导表态、指示讲话、宪法条文等—这些正式文件。即，他们尽力将对手与其所属的政体或组织作区分处理，从而证明自己要求推行的乃是国家规定的真正秩序。他们怕国家不知或不管，要求上面派人来介入调查，他们接受同一组织中的不同人物出面领导，几乎所有的政治事件都不是避免、而是强烈要求国家组织介入。

这种要求说明了两个事实，第一，这些政治活动的目的，并不在于抵制国家权威达至乡村的治理过程，相反，他们热切希望国家的干预解决基层权威的问题；第二，与在其它社会发生的、性质在于向国家要求让渡自治权的活动不同，现阶段的乡村政治活动，对于国家权威在仲裁、和文化意义上的依赖广泛地存在。这些政治活动不涉及到官方和民间关系的重新确定，也不涉及到将某种动员起来的社会力量引入国家政治关系中去，它只涉及到某个局部群体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争夺，涉及到一些地方资源控制权的重新分配。

上述现象还显示出，乡村政治针对的对象，并不是宏观政治中的某一个阶级、某一个党派或某一个政治及社会力量，他们基本上是关涉到具体一个基层政权的的行为。大量的材料证明，上访者没有把基层政权和国家组织联系起来，反而认为他们是脱离了国家的控制才可能胡作非为，倒是基层政权自己十分地倾向于作这样的联系，以不断强化自己的权威地位，并从关联体制内取得纵向的保护。在地方政治中，国家被邀请呈现的主要角色，是第三方仲裁者而不是对手，也不是任何一方的组织者。几乎所有的国家干部都寻找机会试图逃脱乡村，一旦有可能，他们就会搬进城去，尽可能摆脱村民身份，远离乡村不再让其打搅自己。乡村外部和内部的干部，对于内外有别的资源支配权限具有长期的相互承认，这种惯例形成了久远不衰的、非正式的（没有法律条文）、但具有明确边界的“管辖区”意识。上下内外既相互承认、又不逾越各自管辖区的共识，形成了不替代对方行使主权，又能在某些需要的时候—比如受到对方邀请的时候，发挥相互影响的惯例¹⁹。这些影响是相互的，互为利用的，就是说，基层不是被动和反应性的。

但需要区分影响和治理权限、目的和利益的分别：这些影响不代表他们互用对方的治理原则、去建立自己区域的统治或解决自己区域的问题，也不能证明乡村政治中的一方和国家的利益关联。乡村社会基本上因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纠纷产生冲突，他们独自的冲突原因和目标仍然是明显可见的，只不过他们需要随着多变的宏观背景，适时运用新的国家术语将自己的目的包装起来，以取得正当性、应对各种变化，并小心翼翼地保护自己的安全。

¹⁹ 参见何维亚，《读书》1998年8月号，页65。

